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847,59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558815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